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发出，并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顾清先生调整为董事陶爱堂先生，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他委员不变。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分别为：于元良（独立董事）、吴雪峰（独立董事）、陶爱堂（董事），其中，于元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73,584.92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该事项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